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79/10-11(01)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22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環保園的發展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環保園的發展的背景，並概述在立法會會議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2009年，香港回收了49%的都市固體廢物，但有超過99%已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皆出口到其他地區加工，只有少於1%在本地處理及再造成有用的產品。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中，政府當局制訂了一項以減少和回收廢物為重點的廢物管理策略。隨著當局採取推廣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和再用的措施，本港需要蓬勃的循環再造業，以處理回收量將不斷增加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3. 現有的循環再造商認為，土地及勞工成本高昂，加上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量不足，均是限制本港循環再造業增長的主要障礙。《政策大綱》闡述支持循環再造業的措施，包括分配合適土地、鼓勵研究及發展技術、引進環保法例及提供有效的支持措施。除了藉着在源頭把廢物分類以改善收集網絡外，政府當局一直有分配合適的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循環再造業使用。為鼓勵業內人士作長線投資，以及提供建立高檔工業和下游服務的誘因，政府當局已在屯門第38區預留20公頃永久用地，用以設立環保園。

環保園

4. 環保園旨在以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用地來發展循環再造業和環保業，以期鼓勵業界投資於更先進的科技和具增值能力的工序。環保園基本的基礎建設由政府斥資興建。每間循環再造公司均能以能夠負擔的價錢租用環保園內的土地。這些土地年期較長，目的是鼓勵租戶投資在高增值及較高檔的工序上。環保園主要處理從本港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當局會優先處理生產者責任計劃所致力處理的物料。

5. 環保園現正分兩期發展。第一期佔地約8公頃，包括一座設有訪客中心的多用途行政大樓和可租用面積共有3.6公頃的6幅用地。第二期佔地約12公頃，可租用面積約有10公頃。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標準地段的面積約分別為5 000平方米及10 000平方米。當局會靈活地將相鄰地段合併或分拆，以切合不同需要。

6. 第一期6幅用地已全部租出，作為回收廢食油、廢金屬、廢木料、廢電腦、廢汽車電池及廢塑膠之用。截至2010年9月底，4名租戶(回收廢食油、廢金屬、廢木料、廢電腦方面)已開始投產。至於其餘兩名租戶，其中一名計劃在2010年10月或11月開始初期運作，而另一名將於日內開始進行建築工程。

7. 餘下第二期的土地平整及道路工程已經大致完成，而相關地段在2010年年底可供出租。可循環再造物料相對缺乏市場需求，政府當局計劃在第二期設立兩所廢物循環再造中心，為該等物料提供穩定的市場出路。該等物料包括受經濟不景氣影響的廢塑膠，以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該兩所循環再造中心須由經公開招標挑選並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的非牟利機構管理。塑膠循環再造中心已於2010年3月開始運作，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中心則將會在2010年年底前開始投入服務。

環保園的管理

8. 當局在2006年11月通過公開招標委聘了一所管理公司，負責環保園的日常運作和維修共用設施。自批出第一期的首批3幅用地後，管理公司便一直為租戶提供不同的支援和意見，協助他們開展業務，包括與政府部門聯絡、向公用事業公司申請設施、委聘建築師、開拓廢料市場及促進租戶間的協作。

第二期用地的租用安排

9. 基於為第一期6幅用地進行招標時所得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部分招標條件相當嚴苛，令租戶在現金周轉、建築計劃、處理物料種類和營商模式方面受到限制。考慮到項目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及業界進行的調查後，當局會調整須處理的廢物的類別、用地面積、租用期及標書評審，以增加環保園第二期的吸引力。

在立法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進行的商議

10. 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環保園的發展。在2005年5月30日及12月15日和2008年6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該課題。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設立環保園，以助減少廢物、促進循環再造業的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然而，部分委員對環保園的運作方式感到失望，並認為此運作方式不能吸引準租戶，此情況從出租環保園第一期用地方面的困難可見。當局應考慮成立一間有限公司把環保園作為商營企業管理和運作，如同大埔工業邨的情況一樣，務求在釐定出租用地的面積和所涉業務方面，可以有較大的靈活性。他們亦指出，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出租用地，對循環再造行業或許不具吸引力，因為業內部分經營者或許未準備好參與公開招標。出租用地的程序應有較大的靈活性，以便有興趣加入的循環再造業經營者參與。除了在環保園發展較大規模的循環再造業務外，當局亦應致力提供面積較小的用地進行招標，以鼓勵小型廢物循環再造商參與。

12. 在2010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環保園的發展提出質詢。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11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環保園的發展進度。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5年5月30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papers/ea0530cb1-1631-2-c.pdf>

2005年5月30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50530.pdf>

政府當局就2005年12月1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papers/ea1215cb1-486-5-c.pdf>

2005年12月1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51215.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2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0623cb1-1932-5-c.pdf>

2008年6月2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80623.pdf>

林健鋒議員在2010年1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agenda/cm20100106.htm#q_16

政府當局就林健鋒議員在2010年1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1/06/P201001060172.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17日